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8-079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下午15:00—2018年9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层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庄重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6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下同)共计4人,合计持有股份271,46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0,000,000股的45.2447%。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股份271,44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241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人,代表股份1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2%。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71,44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0%;反对1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63%;反对1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71,46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71,46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燕律师、张鑫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8-06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于2018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2018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7月6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8年8月3日、2018年9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根据上述规定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9月1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6,726,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最高成交价格为3.94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48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62,386,859.51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8-05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孙公司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40,000,000元购买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营业部的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投资主体	投资对象	投资品种、名称	投资情况		操作情况			投资收益	
				投资额度(元)	投资期限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是否赎回	年化收益率	损益情况
1	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无锡营业部	金指数1029号	20,000,000	14天	2018/9/10		未赎回	2.90%	
2	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无锡营业部	金指数1030号	20,000,000	27天	2018/9/11		未赎回	3.10%	
	合计			40,000,00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风险须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进行此事项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保本型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因此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已制定相关审批程序,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事项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通过对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情况(不含已披露的)

序号	投资主体	投资对象	投资品种、名称	投资情况		操作情况			投资收益	
				投资额度(元)	投资期限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是否赎回	年化收益率	损益情况
1	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农行白银西区支行	本利丰34天	40,000,000	34天	2018-2-9	2018-3-16	已赎回	3.20%	119,232.88
2	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农行白银西区支行	本利丰天天利	30,000,000	17天	2018-2-9	2018-2-26	已赎回	2.20%	30,739.73
3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30,000,000	40天	2018-4-27	2018-6-8	已赎回	3.90%	128,721.32
4	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无锡营业部	光大证券鼎盛系列收益凭证3月期第594号	10,000,000	94天	2018-5-15	2018-8-20	已赎回	4.20%	108,261.61
5	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锡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0,000	32天	2018-8-3	2018-9-4	已赎回	3.50%	61,369.86
6	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无锡营业部	金指数1023号	30,000,000	14天	2018-8-13	2018-8-29	已赎回	3.30%	37,972.60
7	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锡山支行	日利盈2号	35,000,000	不固定期限	2018-8-15		未赎回	2.60%	82,558.87
8	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锡山支行	日利盈2号	18,000,000	不固定期限	2018-8-17	2018-8-29	已赎回	2.60%	
9	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锡山支行	日利盈2号	2,000,000	不固定期限	2018-8-20	2018-8-29	已赎回	2.60%	
10	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锡山支行	日利盈2号	30,000,000	不固定期限	2018-8-21	2018-9-10	已赎回	2.60%	
11	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锡山支行	智能活期2号	15,000,000	不固定期限	2018-9-4		未赎回	见注1	
12	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无锡营业部	金指数1029号	20,000,000	14天	2018-9-10		未赎回	2.90%	
13	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无锡营业部	金指数1030号	20,000,000	27天	2018-9-11		未赎回	3.10%	
	合计			300,000,000						

注1:1-7天2.2%,7-14天2.4%,14-30天2.6%,30-45天2.8%,45-60天3.00%,60-90天3.2%,大于90天3.4%。

截至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共90,000,000元(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购买凭证、银行回单等相关文件。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8-08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元信用增强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发行的日元信用增强债券,包括第一期100亿日元、年利率为0.33%、于2021年到期的债券(以下简称"有担保债券"),第二期200亿日元、年利率为0.64%、于2021年到期的债券(以下简称"中银信用证债券"),第三期200亿日元、年利率为0.64%、于2021年到期的债券(以下简称"工行信用证债券"),将于2018年9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3月16日至2018年9月16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日元信用增强债券基本情况

(一)有担保债券

1. 发行规模:100亿日元;
2. 发行期限:3年;
3. 单位面值:1亿日元;
4. 年利率:0.33%;
5. 担保机构: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银行(透过其香港分行行事)作为担保人;
6. 起息日:2018年3月16日;
7. 兑付日:2021年3月16日。

(二)中银信用证债券

1. 发行规模:200亿日元;
2. 发行期限:3年;
3. 单位面值:1亿日元;
4. 年利率:0.64%;
5. 担保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过其东京分行行事)作为信用证银行;
6. 起息日:2018年3月16日;
7. 兑付日:2021年3月16日。

(三)工行信用证债券

1. 发行规模:200亿日元;
2. 发行期限:3年;
3. 单位面值:1亿日元;
4. 年利率:0.64%;
5. 担保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过其上海市分行行事)作为信用证银行;
6. 起息日:2018年3月16日;
7. 兑付日:2021年3月16日。

二、日元债券本次付息情况

1. 计息期限:2018年3月16日至2018年9月16日;
2. 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14日;
3。付息日:2018年9月16日。

三、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每手有担保债券、中银信用证债券、工行信用证债券(单位面值均为1亿日元),派发利息分别为1,650万日元(不含税)、6,400万日元(不含税)和6,400万日元(不含税)。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9月14日在欧洲清算所(Euroclear)和明讯银行(Clearstream)登记在册的日元信用增强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购买日元信用增强债券并持有至债券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支付代理人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设立的托管账户划付给欧洲清算所(Euroclear)和明讯银行(Clearstream),再由欧洲清算所(Euroclear)和明讯银行(Clearstream)将利息款划付至登记在册的投资者资金帐户。

六、本次付息税款的征收

根据中国税法的相关规定,境外债券持有人须就本次日元信用增强债券付息所得向中国税务部门缴纳企业所得税等,发行人在本次付息之前,已经于2018年8月27日通过代扣代缴的方式代境外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等,日元信用增强债券的持有人得根据中日税收协定和日本税法的相关规定抵扣其根据日本税法应向日本政府缴纳的税款。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联系人:曹俊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翔三路36号
联系电话:021-22330873
邮政编码:201100
网址:www.ceair.com

2. 联席牵头经办人:

(1)瑞穗证券亚洲有限公司(Mizuho Securities Asia)
联系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号K11 Atelier 14-15楼(14-15/F, K11 Atelier, 18 Salisbur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2)SMBC日兴资本市场有限公司(SMBC NIKKO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联系地址:One New Chang,London EC4M 9AF

(3)三菱UFJ摩根斯坦利证券(Mitsubishi UFJ 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Co.,Ltd)
联系地址:Otemachi Financial City Grand Cube,1-9-2,Otemachi, Chiyoda-ku,Tokyo,Japan

(4)大和资本市场新加坡有限公司(DAIWA CAPITAL MARKETS SINGAPORE LIMITED)
联系地址:7 Straits View,Marina One East Tower#16-05 Singapore

(5)野村国际有限公司(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联系地址: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 国际金融中心2期30楼

(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香港中环花园道一号,中银大厦7楼(BOC Tower, 7 Floor, 1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7)DBJ Securities Co.,Ltd
联系地址:Otemachi Financial City Grand Cube 15F,1-9-2,Chiyoda-ku, Tokyo,Japan

3. 委托支付代理人、注册代理人、转账代理人: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Deutsche Bank AG, Hong Kong Branch)
地址:52/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8-107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5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5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进主持本次会议。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179,9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83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9,788,9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8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2,391,0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46%。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36,8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5,7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2,391,0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46%。

提案3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未现场出席且未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志莘律师、祁冰冰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依次审议了如下提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179,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436,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179,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436,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179,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436,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179,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436,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祁冰冰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5日(星期三)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04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6839%。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03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83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函告,获悉何启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冻结)股数	质押(冻结)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何启强	是	3,900,000	2018-9-10	2019-3-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何启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1,2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7%,已累计质押股份78,03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81%,占公司总股本的10.52%。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3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447,4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1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涛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副董事长李政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宋韵芸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447,288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700	77.7777	200	22.2223	0	0.0000

备注:上表中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投票数据。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中,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岳永平、宋亦琦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的通知,联明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1、2017年7月13日,联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3.12%)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7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2018年2月2日,联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9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补充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质押期限自2018年2月2日至2019年7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